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 松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全

相 對 人 巴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松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松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